

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表(執行)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審判係違背法令。	受判決人。	除自行具狀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外，其向本署檢察官聲請者，應以書面並附理由為之。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判決確定後。	隨時受理。
聲請再審。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	一、受判決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均應備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	判決確定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 20 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23 條、第 424 條）。	隨時受理。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	檢察官、自訴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均應備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	判決確定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期間 1/2 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25 條）。	隨時受理。
聲請發給執行完畢證明。	陳明案號案由，其罪刑已經執行完畢。	受刑人。	提出書狀。	身分證影本。	執行完畢後。	分案日翌日 10 日內。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聲請發還保證金。	案件已終結確定或執行案件已指揮執行或執行完畢後聲請。	一、 保證金繳款人 (案件確定或已執行完畢，一般不待聲請逕行發還)。 二、 繳款人已死亡者之繼承人。	一、提出書狀。 二、言詞。	提出保證金收據影本。	案件終結確定或已指揮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後。	分案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隨時辦理)。
聲請發還證物、扣押物。	案件已終結確定或執行案件已執行完畢聲請。	一、 所有人。 二、 提供人。 三、 遺產繼承人。	一、提出書狀。 二、言詞。	證明文件。	全案終結確定。	分案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隨時辦理)。
聲請定應執行刑。	數罪併罰，請求定應執行刑。	受刑人。	提出書狀。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分案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
聲請易科罰金。	判決書主文載明得易科罰金案件得提出聲請。	受刑人。	一、提出書狀。 二、言詞。。	證明文件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到隨辦。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社會勞動	受刑人。	於傳喚到案前填具聲請書，檢察官調查訊問時陳述並記明筆錄。	體檢報告 (含胸部 X 光報告)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到隨辦。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備文件	聲請期間	處理時限
聲請停止 (暫緩)執行。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聲請暫緩執行： 一、心神喪失 二、懷胎五月以上者 三、生產未滿二月者 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一、受刑人。 二、法定代理人。 三、配偶。	提出聲請狀。	有關證明文件。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到隨辦。
聲請移轉執行。	方便受刑人到案執行。	受刑人。	於傳喚前。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判決確定後。	隨時受理。
聲請撤銷通緝。	受通緝者，業已到案執行或有其他撤銷通緝之原因。	受通緝人。	1.提出聲請狀。 2.言詞。	提出應撤銷通緝原因之證明(如：死亡、服兵役、另案受刑中等)。	受刑人已到案、受通緝者已到案、執行完畢或通緝原因消滅後。	立即辦理
聲請發監執行。	受判決確定之被告請求到案執行。	受判決確定之人。	言詞	一、判決書正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	判決確定後。	立即辦理。
聲請解除限制出境。	非有罪判決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	受境管人	1.提出聲請狀。 2.言詞。	身分證影本	非有罪判決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	立即辦理。